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日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9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04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

101年09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01月06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10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國內外校外實務實習相關內容，並使學生於兩個月到三個月實習過程中增加實務經驗及學習就業所需之能力，依照「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日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應用日文學系全體學生，包括雙主修學生。

第三條 本系「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 (一) 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須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結束後至畢業前，利用寒假或暑假完成實務實習。
- (二) 校外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320小時，因特殊狀況未達到規定之時數者，經系務會議討論。
- (三) 若實習總時數未達320小時，缺少之時數需於開學後至系上進行義務服務工作補足。
- (四) 校外實習單位主要以本系安排為主，若學生自行尋找校外實習單位以下列機構為限：
 1. 政府合法立案而且可以進行日文相關實習之文教機構。如：出版社、日語補習班、翻譯社、國內大專、高中。
 2. 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而且可以進行日本社會文化產業相關實習之國內外合法民間機構（私人公司）或法人團體等。

以上同學自行尋找之實習機構，需先繳交（1）「實習單位之營利事業登記影本」或「實習單位之公司執照影本」或同等以上等級之證明書（2）自行尋找實習單位申請表（3）實習單位簡介與實習的詳細說明；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

本系安排的實習制度為協助性質，而非安排完全舒適的環境及獲利為前提。學生須自行充分了解此內容，實習期間諸問題等以自己負起責任的精神自行解決為主，合作單位協助為輔。

關於合作機構的選定，經系務會議決定之，並與其合作機構間簽訂書面協議書。

- (五) 校外實習以寒假、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且於當學期末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
- (六) 學生實習前，須完成本系規定之申請程序，並經核准後，始得開始計算實習時數。
- (七)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與實習相關機構之規定及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一週內主動與本系或負責實習的仲介企業連繫；經協調後未獲改善者，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並填寫校外實習退選申請表，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分。
- (八) 校外實習期間，本系老師將不定時訪視，倘若視察時發現同學具欺瞞事實情事並經查證屬實，將依校規予以大過兩次處置，該科零分計算外，尚需重新實習並酌情予以校規處分。另外，做出有損本校名譽之行為者，或是不論實習本人、其親屬、或本校學生，透過網路或在公開場所等，公開表達不實或毀謗內容，損害到實習相關機構或實習企業或個人名譽等，情

節嚴重者，亦同處理，甚至負起法律責任。

- (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無故曠職、自行縮短更改實習時間或請假超過三天以上者，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 校外實習學生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需自行投保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其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
- (十一) 校外實習所需費用皆由學生自行負擔。
- (十二) 本系之校外實務實習活動基於教育之考量，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本系將保留學生實習同意權。

第四條 校外實習考核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實習時數。(一學年度合計須滿320小時，包括訓練課程與檢討會、發表會等實習相關的活動)
- (二) 語言溝通能力、出勤狀況、學習狀況、協調能力、工作態度(禮儀與規律)等成績。〔實習單位主管評定〕
- (三)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使用本系格式)
前述第一項須提出實習單位認定的出勤表(使用本系格式)，第二項納入實習考核表，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使用本系格式)，第一項實習時數滿320小時即給校外實習總成績30%，第二項佔校外實習總成績40%；第三項由任課老師評定分數，佔校外實習總成績30%，實習學生必須參與檢討會與成果發表會。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規定時數之實習活動，並通過「校外實習」成績考核，方得取得該科目成績(二學分)。

第五條 校外實習之承認，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時，應以個案方式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六條 本辦法另有校外實習注意事項，供學生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第八條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修習「赴日專業實務實習」並合格者，得免修「校外實習」課程。